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2-28 17:36:54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2-28 17:36:55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单证查验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产品条款: 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 1341301390288417655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车主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B-L1203	厂牌型号	畅达NJ5049XDW51流动服务车		
	发动机号码	18B0737	初次登记日期	2018-03-26	V I N 码/车架号	LNPHCUAG3JV201017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0.00千克	核定载客7人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7128	1000000.00元	—	935.04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0.7128	20000.00元	—	56.08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0.7128	6座 x2万元/座	—	224.3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0.7128	共享保额	—	212.98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0.7128	共享保额	—	3.8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0.7128	共享保额	—	15.21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41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费合计: RMB1447.48元(不含税保费: 1365.55元, 税额: 81.9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

保险期间 2025年3月16日00时00分至2026年3月15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 8.0%、109.24元。联系电话: 95511。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 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 95511
网 址: www.pingan.com.cn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邮政编码: 735100
签单日期: 2025年2月28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钟明波

经办: 薛瑞莲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甘肃省销售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2-28 17:36:54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2-28 17:36:5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单证查验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号: 13413013902884176563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620200352531040U							
地 址		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91B号					联系电话		1529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甘B-L1203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	18B073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NPHCUAG3JV201017		
	厂牌号码	畅达NJ5049XDW51流动服务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 千克
	排 量	2.499升		功 率	0.0		登记日期	2018-03-26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									
保险费合计: RMB648.00元 (不含税保费: 611.32元, 税额: 36.68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捌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3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1 时 59 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50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200352531040U				
	当年应缴	¥: 24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元整 (¥: 24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 别 约 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 4.0%、24.45元。联系电话: 95511。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620000G20250228164413435380。3) 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2月28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钟明波

经办: 薛瑞莲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3 08:57:48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3 08:57:49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单证查验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产品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 13413013902899822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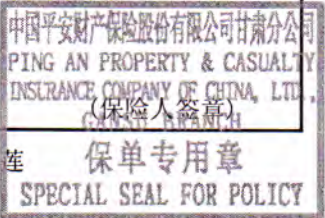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车 主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甘B-57912	厂牌型号	起亚YQZ7180轿车		
	发动机号码	7B155192	初次登记日期	2007-04-17	V I N 码/车架号	LJDCAA23X70028260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0.00千克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728		2000000.00元	—	359.84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0.728		20000.00元	—	41.20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0.728		4座 x2万元/座	—	100.4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0.728		共享保额	—	42.93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2次	—	—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费合计:RMB544.46元(不含税保费:513.64元,税额:30.8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保险期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止						
特 别 约 定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8.0%、41.09元。联系电话:95511。1)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4)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 要 提 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联系电话: 95511 网 址: www.pingan.com.cn	
			邮政编码: 735100		签单日期: 2025年3月13日	

核保: admin

制单: MIT1340111938

经办: 薛瑞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3 08:57:48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13 08:57:4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仅在甘肃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车险·新单

保险单号: 13413013902899822729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620200352531040U						
地址	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91B号					联系电话	15293*****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甘B 57912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	7B15519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DCAA23X70028260		
	厂牌号码	起亚YQZ7180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 千克	
	排量	1.795升	功率	0.0	登记日期	2007-04-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10 %							
保险费合计: RMB570.00元 (不含税保费: 537.74元, 税额: 32.26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1 时 59 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17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200352531040U			
	当年应缴	¥: 48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 48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兼业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 4.0%、21.51元。联系电话: 95511。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620000620250313081103673641。3) 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 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3月13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MIT1340111938

经办: 薛瑞莲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4-08 17:04:40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4-08 17:04:41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单证查验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产品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 1341302390292623762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车 主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甘B-K2610	厂牌型号	帕萨特SVW7183SJD轿车	
	发动机号码	051954	初次登记日期	2010-05-05	V I N 码/车架号 LSVET69F892791285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0.00千克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0.6062	45160.00元	—	582.5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6062	2000000.00元	—	299.6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0.6062	20000.00元	—	34.30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0.6062	4座 x2万元/座	—	83.6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0.6062	共享保额	—	35.75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2次	—	—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费合计:RMB1035.91元(不含税保费:977.27元,税额:58.6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元玖角壹分					
保险期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止					
特 别 约 定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专业中介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中介机构名称: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8.0%、78.18元。联系电话:8251745。1)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4)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 要 提 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联系电话: 95511		邮政编码: 735100		
	网 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4月2日		

核保: admin

制单: 邵大科

经办: 吴杰瑞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甘肃省销售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4-08 17:04:40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4-08 17:04:4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号: 13413023902926237630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620200352531040U								
地 址							联系电话	152****132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甘B-K2610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	05195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ET69F892791285			
	厂牌号码	帕萨特SVW7183JD轿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 千克	
	排 量	1.781升		功 率	0.0		登记日期	2010-05-05		
责任 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										
保险费合计: RMB570.00元 (不含税保费: 537.74元, 税额: 32.26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522.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200352531040U					
	当年应缴	¥: 48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 48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 别 约 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专业中介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中介机构名称: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 4.0%、21.51元。联系电话: 8251745。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620000G20250402165133906107。3) 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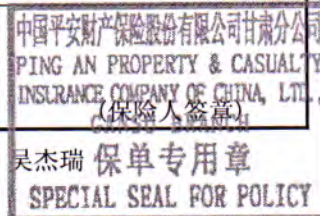
核保: admin

制单: 邵大科

经办:

吴杰瑞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电子保单



商业险

交强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甘肃省销售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22 11:53:36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22 11:53:37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平安查险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价值

产品条款: 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 1341302390298511117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车主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B-07730	厂牌型号	沃达特QHJ5313JJHH计量检衡车			
	发动机号码	78162300	初次登记日期	2015-06-26	VIN码/车架号	LGAX5D653F3005322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核定载质量0.00千克	核定载客2人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881	1000000.00元	—	4264.2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0.881	50000.00元	—	173.27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0.881	1座 x5万元/座	—	115.5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0.881	共享保额	—	263.24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费合计:RMB4816.26元(不含税保费:4543.64元,税额:2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							
保险期间 2025年5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29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专业中介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中介机构名称: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8.0%、363.49元。联系电话:8251745。1)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铺3楼 联系电话: 95511 邮政编码: 735100 网 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核保: HUXINLONG347

制单: 6457913

经办: 吴杰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电子保单



商业险

交强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5-22 11:53:36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5-22 11:53:3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限在甘肃省销售



下载平安企业APP

单证查验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保险单号: 13413023902985111180

被保险人	嘉峪关市产品质量计量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620200352531040U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联系电话	152****1323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甘B-07730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	7816230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5D653F3005322				
	厂牌号码	沃达特QHJ5313JJHH计量检衡车			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0.00 千克	
	排量	-			功率	0.0		登记日期	2015-06-26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										
保险费合计: RMB1458.00元 (不含税保费: 1375.47元, 税额: 82.53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6月13日00时00分起至 2026年06月12日23时59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3017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200352531040U				
	当年应缴	¥: 2925.12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贰分 (¥: 2925.12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专业中介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中介机构名称: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手续费比例、金额: 4.0%、55.02元。联系电话: 8251745。1)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车船税打印码: 3PATC620000G20250520155633783605。3) 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嘉峪关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文化中路17栋321-3-1号商辅3楼 邮政编码: 7351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核保: admin

制单: 6457913

经办:

吴杰瑞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